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)

11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36196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培養學生仁民愛物之胸懷、發揮人溺己溺人饑己饑之精神，協助本校學生解決突發急難事件，建立富有愛心之校園環境，穩定學生學習情緒。
- 三、 組織執掌：本校設置「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仁愛基金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 - (一)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1. 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2. 校外人士 1 人（社會公正人士或社區代表）。
 3. 學校教職員 4 人（本校導師代表、分校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）。
 - (二)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
 - (三) 個案學生之導師或個案承辦人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本、分校全體學生。
- 五、 基金來源：
 - (一) 冬令救濟捐款，本捐款以自由樂捐為原則，不得硬性規定。
 - (二) 失物招領逾期未領款，依民法第 804 調至 807 條規定辦理，可捐款者。
 - (三) 本、分校教職員工、學生，定期、不定期捐款。
 - (四) 家長委員會、校外人士、團體、機關捐款。
 - (五) 本仁愛基金納入公庫，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專款專用。
- 五、 辦理時機：
 - (一) 本「救急不救貧」的原則，凡本、分校學生因傷、病、死亡等意外急難事件，或家庭發生變故生活困苦，或因公受傷就醫，需以仁愛基金實施救助者，均可填寫申請表格，依程序辦理。
 - (二) 倘係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者，應併入教育儲蓄戶運作。
- 六、 仁愛基金支用申請表：如附件
- 七、 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業務單位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急難救助申請表

申請人 姓名		年級 班別	身分證 字號		地 址		申 請 人： (簽章)		
							家 長： (簽章)		
家庭狀況	家長 姓名		職 業		每月 收入		電 話		
	親屬 稱謂	姓 名	存 歿	年 齡	健康 狀況	就學或就 業狀況	每月 收入	居住 狀況	附 繳 證 件
					正常 疾病 身障			☐ 租屋 ☐ 自有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
					正常 疾病 身障			☐	☐ 身障證明 ☐ ：_____
					正常 疾病 身障				
需 予 救 助 事 實 概 述									
導 師 審 查 評 語					導 師 簽 章	年 月 日			
仁愛基金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					核 發 金 額	新台幣 元整			
訓育組長簽章	輔導主任簽章		出納組長簽章		總務主任簽章		會計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